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和《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 2014—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2014 年 9 月 3 日分别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相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4年9月19日下午13:00

2、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7人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人
H股股东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1,095,3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3,370,49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7,724,8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9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160%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5,7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17%

（四）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主持人：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5 人；执行董事吴文君先生、顾美凤女士，非执行董事张玉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徐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4、81、108、109 及 215 条》的议案	3,745,090,006	99.8677%	4,960,353	0.1323%	-	-	是
2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9 及 105 条》的议案	3,745,200,006	99.8707%	4,850,353	0.1293%	-	-	是
3	审议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745,183,006	99.8702%	4,867,353	0.1298%	-	-	是
4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750,035,359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5	审议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 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750,035,359	99.9996%	15,000	0.0004%	-	-	是
6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743,094,285	99.7863%	8,016,074	0.2137%	-	-	是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 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3,747,344,359	99.8996%	3,765,000	0.1004%	-	-	是

前述第 1、2、6、7 项议案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公司 A 股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	------	------	------	------	------	------

1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5、14、81、108、109 及 215 条》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2	审议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9 及 105 条》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3	审议关于制定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4	审议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所在业务及被收购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5	审议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6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70,700	82.4971%	15,000	17.5029%	-	-
---	--------------------------------	--------	----------	--------	----------	---	---

注：“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不含）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征轶律师、范骏祺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范骏祺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上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2 日分别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及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2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告及补充通告(以上文件以下合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 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出拟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因此，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港交所网站上公告《关于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之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将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再次通知公司 H 股股东。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铂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并于该日下午 13:00 起依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1,009,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45%。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持有 3,503,284,79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143%；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持有 247,724,862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3,503,284,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3.04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8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023%。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247,725,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8.893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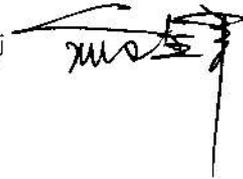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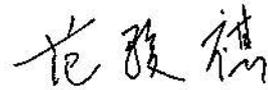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范骏祺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经2014年9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采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程序,切实保障股东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所称监事是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选举及投票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是否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制备适合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第七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体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第八条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与方式：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则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出现多轮选举情况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第三章 当选

第十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已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可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二条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三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